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

京天股字（2012）第015-10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015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015-1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015-2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2）第 015-3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京天股字（2012）第 015-4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2）第 015-5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2）第 015-6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12）第 015-7 号《关

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12）第 015-8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及京天股字（2012）第 015-9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2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 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72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4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补充法律意见八》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补充法律意见八》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补充法律意见八》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补充法律意见八》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2014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在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2014审计报告》和《2014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14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65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1,55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为 4,65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1,55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即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5%。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14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2014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最近两年（2013年度和2014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3）最近一期末（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2014 审计报告》、《2014 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2014 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2014 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2014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或其《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 2014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华亿的业务资质变化如下：

2014 年 10 月 29 日，湖南华亿取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43003458），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核心业务主要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根据《2014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须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2014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不含发行人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21 日，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 2014（委贷保）第 T2914-01 号、2014（委贷保）第

T2914-02 号、2014（委贷保）第 T2914-03 号及 2014（委贷保）第 T2914-04 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为担保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4（委贷）第 T2914 号《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的履行，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许开绍为该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数额为 3000 万元，主债务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二）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根据《2014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未结算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收账款	南方环境	-	-	16,800.00

（三）关于上述新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2014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担保类交易中发行人均为被担保方且该类交易均是基于当时的金融法律法规做出。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因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湖南华亿新增一宗土地使用权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3 日颁发的长国用（2014）第 1142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湖南华亿，坐落于岳麓区麓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使用权面积为 17,913.89 平方米，终止日期至 2064 年 8 月 14 日。

（二）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申请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921361 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2.	UMIC	第 6702578 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06-07 至 2020-06-06
3.	UMAR	第 6702580 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06-07 至 2020-06-06
4.	博世科	第 8243283 号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1-06-14 至 2021-06-13
5.		第 4759325 号	湖南华亿	第 11 类	2008-05-07 至 2018-05-06
6.	华亿	第 4668153 号	湖南华亿	第 37 类	2009-04-07 至 2019-04-06
7.		第 4759324 号	湖南华亿	第 42 类	2009-05-28 至 2019-05-27

（三）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行人	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098842.6	2007-10-03	955439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2.	发行人	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680.1	2010-01-06	1335628
3.	发行人	多相氧化塔与气浮组合式废水深度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141227.2	2010-05-19	1433074
4.	发行人	生产二氧化氯使用的硫酸喷雾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718.5	2010-01-13	1340711
5.	发行人	生产二氧化氯使用的真空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719.X	2010-01-13	1340710
6.	发行人	具有流体旋转搅拌功能的二氧化氯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720.2	2010-01-13	1340712
7.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外循环好氧颗粒污泥流化床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3.2	2010-08-11	1501083
8.	发行人	两级分离顶部喂料芒硝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64862.2	2010-08-18	1507172
9.	发行人	厌氧沼气气液分离脱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2.8	2010-09-01	1525426
10.	发行人	一种餐厨垃圾粉碎消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060918.2	2010-09-08	1532958
11.	发行人	二氧化氯发生器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4959.3	2010-10-06	1553489
12.	发行人	一种快速启动厌氧氨氧化处理废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5.1	2010-10-06	1555228
13.	发行人	一种脱氮组合式悬浮填料床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1.3	2010-10-06	1555227
14.	发行人	一种磁化氧化磁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060917.8	2010-11-10	1583431
15.	发行人	四效多级深度废水氧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10653.2	2010-11-24	1610691
16.	发行人	具有自动脱泥功能的上清液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20237.8	2011-02-02	1684507
17.	发行人	沼气净化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37268.6	2011-04-20	1762842
18.	发行人	高效燃烧三防火炬	实用新型	ZL201020550039.8	2011-05-04	1780886
19.	发行人	沼气循环气提搅拌固体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93878.8	2011-06-01	1811877
20.	发行人	一种糖蜜酒精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045624.7	2011-06-15	795530
21.	发行人	一种酵母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4686.6	2011-07-27	817312
22.	发行人	一种处理生化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07539.9	2011-08-31	833582
23.	发行人	采用组合还原剂生产高纯度二氧化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4638.7	2011-09-14	841439
24.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045623.2	2011-09-21	841811
25.	发行人	逆流连续砂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451.1	2011-10-26	1980179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26.	发行人	两段逆流式二氧化氯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24.0	2012-02-01	2096710
27.	发行人	一种回收生产二氧化氯产生的副产品酸式硫酸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24940.2	2012-05-02	939032
28.	发行人	生化氧化深度脱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51.8	2012-02-01	2095489
29.	发行人	外循环搅拌可动电极的电絮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25.5	2012-04-11	2162211
30.	发行人	一种芒硝真空过滤脱水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441.0	2012-07-18	2313796
31.	发行人	具有多室逐级加热及曝气功能的卧式二氧化氯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286.2	2012-07-18	2312620
32.	发行人	重金属废水成套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25085.X	2012-12-05	2545226
33.	发行人	旋风式污泥喷放闪蒸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249764.0	2012-12-05	2541643
34.	发行人	带有内浮顶的二氧化氯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288641.8	2013-01-09	2630384
35.	发行人	分离二氧化氯与氯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88614.0	2013-01-09	2634400
36.	发行人	硫酸钒酰催化甲醇与氯酸钠反应制备二氧化氯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320.5	2013-03-06	1146983
37.	发行人	钙化污泥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449.5	2013-03-13	2748789
38.	发行人	气提式芬顿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450.8	2013-03-13	2748447
39.	发行人	一种低酸度高纯度节能的二氧化氯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010198143.X	2013-04-17	1179820
40.	发行人	污泥多级压滤脱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951.X	2013-05-22	2922273
41.	发行人	一种多元多相膜技术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51925.7	2013-07-24	1241779
42.	发行人	一种可强化剩余污泥高温厌氧发酵的连续热水解预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409702.1	2013-08-28	1262209
43.	发行人	氯酸钠低温真空结晶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28508.8	2013-10-30	3228024
44.	发行人	综合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28942.6	2013-10-30	3226090
45.	发行人	水泥窑炉 SNCR 脱硝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17205.3	2013-11-13	3261269
46.	发行人	防堵沉淀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18182.8	2013-11-13	3260825
47.	发行人	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	实用	ZL201320318184.7	2013-11-13	3261537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发酵装置	新型			
48.	发行人	逆流连续式过滤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66660.2	2014-01-29	3387059
49.	发行人	多相内循环芬顿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1320366602.X	2014-01-29	3388183
50.	发行人	一种多胺类重金属离子捕捉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68784.9	2014-05-07	1395394
51.	发行人	可分离无机污泥的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03030.2	2014-05-07	3551711
52.	发行人	一种塔式自耦合除臭高温好氧发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50808.X	2014-05-21	3580086
53.	发行人	可分离厌氧颗粒污泥中无机成分的装置	实 用新型	ZL201420160457.4	2014-10-08	3840251
54.	发行人	一种有机废物好氧堆肥强制通风及除臭系统	实 用新型	ZL201420153081.4	2014-10-08	3839320
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低温 SCR 脱硝中试装置	实 用新型	ZL201420231113.8	2014-10-08	3839520
56.	发行人	具有多层安全保护措施的二氧化氯吸收装置	实 用新型	ZL 201420293126.8	2014-11-12	3916897
57.	发行人	真空条件下具有蒸发、反应结晶的二氧化氯发生器	实 用新型	ZL 201420325676.3	2014-11-12	3916858
58.	发行人	一种重金属离子捕捉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50155.0	2014-10-08	1493067
59.	湖南华亿	车载流动式一体化城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311731.2	2010-06-30	1471100
60.	湖南华亿	装配式管式静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311730.8	2010-06-30	1471099
61.	湖南华亿	粉末活性炭干法投加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1447.3	2011-02-09	1694894

（四）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以来房屋租赁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与方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已届满。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方益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方益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 2 号广发大厦 707 室，面积为 18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屋用于发行人昆明分公司办公使用。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借款合同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及贷款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710831114015《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2,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述授信协议下新发生如下借款：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确认的《借款借据》，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提出借款申请，取得期限为 12 个月的贷款 1,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确认的《借款借据》，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提出借款申请，取得期限为 12 个月的贷款 1,000 万元。

2、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及借款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由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出具的信银桂审字〔2014〕075 号《关于同意给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批复》，同意给予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10,000 万元为低风险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贴现等低风险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上述授信协议下新签署如下借款合同：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桂银贷字第 17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采购钢材及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桂银贷字第 17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采购钢材等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受托为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委贷）第 T2914 号《公司委托贷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受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3,000 万元用于借款人支付原材料费、运费等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4、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及借款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02990720141288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额度为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上述授信协议下新签署如下借款合同：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0299072014128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 4,500 万元用于采购设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湖南华亿提供授信及借款

2014 年 6 月 16 日，湖南华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授字第 391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湖南

华亿提供 2,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上述授信协议下新签署如下借款合同：

2014 年 11 月 12 日，湖南华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1DK140016 号《借款合同》，湖南华亿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 75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湖南华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1DK140018 号《借款合同》，湖南华亿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 75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二）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新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和虽未达到 3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14 年 8 月，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30000M^3/D 深度处理项目材料设备、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30000M^3/D 废水深度处理工程提供设备及安装；合同含税金额为 780 万元；质保期为性能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设备到达现场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2、2014 年 8 月 12 日，东莞市泰昌纸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东莞市泰昌纸业有限公司 15000M^3/D 造纸废水厌氧新增项目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东莞市泰昌纸业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厌氧处理技术系统方案及系统主要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 526 万元；质保期为性能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设备到达现场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3、2014 年 8 月 25 日及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土建预埋件和工程总设计合同书》及《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厌氧系统合同书》，发行人向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提供厌氧反应器设备、工程总承包设计和土建预埋件，合同金额分别为 468 万元和 3,180 万元。

4、2014 年 11 月 5 日，贵阳南明春梅酿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LGM-CM-SB-2014110502”《贵阳南明春梅酿造有限公司 3000m^3/d 生产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贵阳南明春梅酿造有限公司 3000m^3/d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扩容改造项目提供废水处理技术系统方案及系统主要设备；合同含税总价为 800.00 万元；主体设备（反应器内件、气浮机）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五年，其他辅助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或货到现场后 24 个月。

5、2014 年 12 月 1 日，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ZLPM6-14-007”号《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合约（性能验收）》，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提供一整套厌氧反应器；合同含税金额为 480 万元；质保期为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2014 年 10 月 10 日，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A201409213”的《福莱特 3-4#玻璃炉窑高温 SCR 烟气除尘脱硝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玻璃炉窑脱硝装置的改造；合同含税总价为 2,530 万元；质保期为 12 个月。

7、2014 年 10 月 9 日，广西防城港北投水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FCSW-SWS-2014-028”号《广西防城港北投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防城港市污泥处理处置一期工程的 10 吨/天脱水污泥好氧发酵系统的设备提供、安装等；合同含税总价 430.46 万元；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三）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通用件主要采购合同				
南宁市悦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08.12	BSK4276-140812	不锈钢板	127.00
山东荣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4.08.28	BSK4348-140828	不锈钢焊管、不锈钢板	228.78
广西温兄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13	BSK4521-141013	不锈钢板	153.00
埃梯梯（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20	BSK4539-141020	循环泵	217.37
株洲华电线缆有限公司	2014.11.11	BSK4696-141128	电缆	102.72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17	BSK4577-141030	冷冻机组	310.0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1	BSK4590-141103	冷冻机组	430.00
湖南盛辰工贸有限公司	2014.11.19	BSK4652-141119	无缝管	152.90
广西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01	BSK4801-141208	Q235 钢材	127.00
南京庆通物资有限公司	2014.12.24	BSK4880-141223	Q235 钢材	218.93
非标设备主要采购合同				
海斯特（青岛）泵业有限公司	2014.08.20	BSK4300-140820	干式排污泵、潜水排污泵、潜水轴流泵	132.00
长沙川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08.20	BSK4301-140820	潜水推进器、罗茨鼓风机、双曲面立轴式搅拌器	239.00
希赫泵业（亚洲）有限公司	2014.09.23	BSK4445-140923-2	真空泵	65 万美元
苏州卓群钛镍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15	BSK4526-141015	氯酸钠电解系统	1,790.00
	2014.10.15	BSK4527-141015	氯酸钠电解系统	1,765.00
	2014.12.09	BSK4810-141209	吸收塔	125.00
	2014.12.09	BSK4811-141209	吸收塔	120.00
佶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2014.10.17	BSK4530-141017	真空泵	370.00
湖北省风机厂有限公司	2014.10.20	BSK4545-141020	引风机	108.44
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27	BSK4564-141027	盐酸炉	323.00
	2014.11.11	BSK4622-141111	盐酸炉	303.00
广西建泰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27	BSK4566-141027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307.33

艾联科西流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4.10.28	BSK4567-141028	化工泵等	244.00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4.10.30	BSK4578-141030	发生器、再沸器、加热器、冷凝器等	180.00
	2014.10.30	BSK4579-141030	发生器、再沸器、加热器、冷凝器等	176.00
成都东方凯特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03	BSK4589-141103	催化剂	188.18
西安 ABB 大功率整流器有限公司	2014.12.05	BSK4777-141205	整流变系统	695.00
宜兴市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9	BSK4800-141208	玻璃钢槽罐等	104.00
	2014.12.23	BSK4878-141223	电解槽进液管、上升管等	145.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08	BSK4798-141208	曝气机、推流器	114.00
其他采购合同				
广西环江宏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3	BSK4661-141123	土建	170.00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2014.12.03	BSK4742-141203	土建	647.80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4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15,650,260.87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5项其他应收款共计6,588,2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株洲市石峰区国资局	2,500,000.00	保证金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	保证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850,000.00	首发中介费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838,200.00	保证金
宾阳县财政局	800,000.00	保证金
总计	16,198,200.00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4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 2,256,067.27 元。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为收取的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 1,925,598.9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控部、技术中心、市场部、项目部、安全部、物管部、总工办、企管部、信息中心、规划发展部、海外部、行政部、人资部等部门及昆明分公司（注册号为 530103100107297）、贵阳分公司（注册号为 520102000327293）等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 2014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并通过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更新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王双飞	董事长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	成员
		广西环保产业技术协会	常务理事
		广西环保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造纸学会	理事
杨崎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湖南华亿	董事
		湖南绿矿	副董事长

宋海农	董事、总经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委员
		湖南华亿	董事长
		南方环境	副董事长
		广西造纸学会	副秘书长
		广西环保产业技术协会	常务理事
		南宁市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广西环保厅环境应急专家库	成员
许开绍	公司党支部书记	湖南华亿	董事
陈　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湖南华亿	董事
周　宁	董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路　颖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研究经理
		深圳和尔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池昭梅	独立董事	广西财经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院长
		广西财经学院国际交流处	处长
覃解生	独立董事	南宁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广西民族大学	客座教授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民盟广西区委法制委员会	主任
雷福厚	独立董事	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处	处长
		广西林产化学与工程重点实验室	主任
		广西林产化学与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主任
		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	常务理事
		中国林学会松香松节油专业委员会	委员
陈文南	监事会主席	无	-
李　旼	监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吴江市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公司	监事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监事
		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朱　琦	监事	无	-
黄海师	副总经理	湖南华亿	董事
周茂贤	副总经理	无	-
李琨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南华亿	监事
		湖南绿矿	董事
何　凝	副总经理	无	-

（二）发行人的董事的变化情况

因程志宏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程志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雷福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刘维平和梁国智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申请，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刘维平、梁国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周宁、路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发行人董事上述变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在最近两年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董事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雷福厚简历如下：

雷福厚，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广西高校八桂学者。南京林业大学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博士研究生毕业，现为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广西林产化学与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广西林产化学与工程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林学会松香松节油专业委员会委员，中文核心期刊《林产化学与工业》编委，国家自然基金的评审专家，广西自然科学奖的评委。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教于广西民族学院，历任副教授，系副主任、教授；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南京林业大学从事博士研究，获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广西民族大学，历任化学化工学院院长，科研处处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雷福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2014 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以来新获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南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补助（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科技[2014]18 号），发行人获得奖励金额 50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已实际拨付。

2、根据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拨划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首批和第二批资助金额合计 51.1984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已实际拨付。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自治区级研发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科技[2012]796 号），发行人获得补助金额 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已实际拨付。

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2013 年度广西民营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4]189 号），发行人获得奖励金额 50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已实际拨付。

综上，发行人新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2015 年 1 月 6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周围群众因企业环境问题而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7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南华亿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长沙高新区的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污染投诉记录，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合规证明

2015 年 1 月 8 日，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今，没有被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自 2014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诉讼情况变化如下：

201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博世科 BOSSCO 及图”商标，申请号为第 8243315 号。2010 年 5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该申请。

2011 年 6 月 2 日，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伯特博世”）就第 8243315 号“博世科 BOSSCO 及图”商标提出异议。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2012）商标异字第 43823 号《“博世科 BOSSCO 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异议人所持异议理由不成立。

2012 年 8 月 31 日，罗伯特博世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 43823 号裁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2013 年 11 月 25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作出《关于第 8243315 号“博世科 BOSSCO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 112803 号），裁定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2014 年 1 月 22 日，罗伯特博世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原告罗伯特博世请求被告撤销商评字[2013]第 112803 号裁定书。

2014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558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3]第 112803 号”《关于第 8243315 号“博世科 BOSSCO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罗伯特博世就第 8243315 号“博世科 BOSSCO 及图”商标提出的异议复审申请，重新作出裁定。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5580 号行政判决；请求维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3）第 112803 号《关于第 8243315 号“博世科 BOSSCO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于进进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 年 1 月 19 日